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21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卢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卢伟军,男,46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成本科科长;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业务师。现行本钢集团公司审计部主任业务师。

以上拟任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21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总经理林东先生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林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因工作调整,公司副总经理陈新先生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上述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聘任王世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暂时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全面工作),聘任林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东晖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荆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王世友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林东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王东晖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荆涛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韩梅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4、《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高烈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董事长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公司担任职务。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蒋光炜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公司担任职务。

公司董事王东晖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总会计师职务。

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霍刚先生、王世友先生、高德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霍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在离任三年内被提名董事候选人,该人员在离任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1、霍刚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王世友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高德胜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于2021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霍刚,男,48岁,博士,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本钢冷轧厂轧钢分厂厂长;本钢二冷轧厂技术部副部长;本钢浦项公司技术部副部长兼检化验室主任、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本钢板材公司三冷轧厂党委书记兼常务副厂长、厂长;本钢板材公司副总经理兼冷轧厂厂长;本钢国贸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工会主席。现任本钢板材公司党委书记

王世友,男,47岁,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本钢板材公司炼铁厂热工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新1号高炉车间副主任、五高炉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生产科科长、计划科科长、副厂长;本钢板材公司制造部标准管理总监;本钢北营公司炼铁厂厂长;本钢板材公司炼铁总厂党委书记、厂长。现任本钢板材公司党委副书记

高德胜,男,47岁,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本钢集团公司运营改善部经营计划处代理处长、本钢集团公司运营改善部产权管理处处长、汽运公司董事、第一监事会副主席、本钢板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钢板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东,男,51岁,博士,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厂长兼党委副书记;本钢炼钢用料整治组副组长;本钢产业链延伸项目部经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中心主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制造部部长。现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东晖,男,52岁,大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本钢集团财务部综合处处长;本溪钢铁公司机制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钢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本钢集团经营管理部副部长;本钢北营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运营改善部部长;本钢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北营公司总会计师;本钢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本钢板材公司董事。

荆涛,男,51岁,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本钢板材公司热轧厂精整车间主任兼党支部副书记、技术质量科科长兼党支部书记、厂长助理、副厂长;本钢板材公司质量管理中心副主任、党委书记兼副主任、包装项目部经理、包装公司经理;本钢板材公司热轧厂厂长;本钢板材公司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副院长;本钢集团公司科技创新部部长。

以上拟任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上午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

B股股东应在2021年11月24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本钢能管中心3楼会议室(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霍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2、选举王世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3、选举高德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和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其中第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 8 人
2.01	选举霍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王世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高德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或通讯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3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1号本钢能管中心16楼)

联 系 人:陈立文 沈杰

联系电话:024-47828980 024-47827003

传 真:024-47827004

邮政编码:117000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5、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所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1

2、投票简称:本钢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下午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 8 人			
2.01	选举霍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王世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高德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注:1.上述第1项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第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彦转债"赎回实施的 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彦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

2、"博彦转债"赎回日:2021年11月30日

3、"博彦转债"赎回价格:100.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2月3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2月7日

6、"博彦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11月30日

7、"博彦转债"拟于2021年11月30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博彦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博彦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1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博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博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1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博彦转债",将按照100.7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博彦转债"赎回实施事项持续进行提示,直至"博彦转债"停止交易。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形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46号"文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5,758,15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581.52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1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彦转债",债券代码"12805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5日。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90元/股,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博彦转债的转股价格历经数次调整,最新的转股价格为8.50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1月1日连续16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彦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博彦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博彦转债"。

2、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博彦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 元);

i:指可转债本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3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1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即270天(算头不算尾)。

据此计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270÷365=0.7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4=100.74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9元;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4元;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4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博彦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博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11月30日起,"博彦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博彦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博彦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11月30日为"博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1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博彦转债"。

自2021年11月30日起,"博彦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博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1年12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12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博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博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常帆、刘可欣

电话:010-50965998

邮箱:IR@beyondsoft.com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博彦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博彦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1月1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交易"博彦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博彦转债"自2021年11月30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博彦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情形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博彦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博彦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博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博彦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彦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46号"文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5,758,15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581.52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1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彦转债",债券代码"12805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5日。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博彦转债"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1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577,436,213股,"博彦转债"累计转股52,773,413股,占公司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524,662,800股的10.06%。

截至2021年11月17日,"博彦转债"尚未转股的债券余额为1,251,106张,可转债金额为125,110,600元。

三、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博彦科技"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博彦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116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金重工,证券代码:00248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接到股东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的告知函,获悉其对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奥瑞金	否	12,000,000	9.80	2.33	否	否	2021年11月17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奥瑞金及下属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装容器")、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制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496,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为122,458,937股,占其所持永新股份总数的99.97%,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奥瑞金	113,315,201	22.05	113,308,937	99.99	22.04	无	-	无	-
包装容器	8,452,594	1.64	8,450,000	99.97	1.64	无	-	无	-
湖北制罐	728,700	0.14	700,000	96.06	0.14	无	-	无	-
合计	122,496,495	23.83	122,458,937	99.97	23.82	无	-	无	-

三、备查文件

1、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一种缠绕式施封机	202010576039.3	发明专利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专利是一种缠绕式施封贴标机技术,可运用于机场、口岸等多种领域的货物查验缠绕标记,实现不同尺寸、不同材质的行李箱、货物兼容,和缠绕、有源标、无源标和空白标等多种标记方式组合,目前已应用于机场和口岸查验。缠绕式施封贴标机集成了摄像机、光电传感器、光栅、压力传感器、位移传感器、编码器等多种前端感知设备,并配有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组成了多轴高精度运动控制系统。嵌入式处理器中配有箱体定位、缠绕标识识别、方向识别与纠正等多种算法,确保箱体缠绕标识准确,并具有远程监控、远程诊断、故障预警功能,以实现无人值守和满足不同场景需求。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成果,该专利所涉及的技术方案已在本公司智慧口岸多个项目上应用,且取得良好的效果。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对公司巩固在货物查验领域的优势具有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在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得一项由欧盟公告机构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TüV南德意志集团)签发的欧盟CE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认证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分类	应用领域	有效期
Human Cytomegalovirus (HCMV) Quantitative Real Time PCR Kit 人巨细胞病毒(HCMV)核酸测定试剂盒	HL 2164326-1	List B	人巨细胞病毒核酸检测	2024年5月26日

二、涉及的相关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获认证主体	预期用途	使用范围
Human Cytomegalovirus (HCMV) Quantitative Real Time PCR Kit 人巨细胞病毒(HCMV)核酸测定试剂盒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人血浆中巨细胞病毒DNA的实时PCR检测和定量。可作为一般人群中巨细胞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后,可在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进行销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国际化竞争力,对于公司扩充海外销售产品品类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1、产品竞争风险

除公司产品获得相关认证外,亦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获证供应市场,且核酸检测和分析方法多样,故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力度、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以上产品的境外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